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5 樓(南港軟體園區 F 棟)

電　　話：(02)2655-779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財務報告頁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資產負債表	1
五、損 益 表	2
六、現金流量表	3～4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9
(五)關係人交易	30～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6、40～43
3.大陸投資資訊	36、44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餘額分別為515,054仟元及917,505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投資損失淨額分別為178,486仟元及19,679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編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二）「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孟達

地　　址：台北市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99.09.30 金額	%	98.09.30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99.09.30 金額	%	98.09.30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	$ 23,101	—	$ 18,696	—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310,683	2	$ 443,548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四及五)	35,602	—	38,08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1,029,595	5	2,211,049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63,697	—	81,452	1	2120	應付票據(註五)	26,389	—	47,460	—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72,769	—	15,883	—	2140	應付帳款(註五)	83,028	—	56,400	—
1200	存貨淨額(註二、三、四及六)	1,102,660	6	1,043,057	6	2160	應付所得稅(註二及四)	1,444	—	—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117,401	1	127,910	1	2170	應付費用(註五)	42,445	—	32,344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80,077	1	71,293	—	2210	其他應付款(註五)	80,199	1	327,382	2
	流動資產合計	1,495,307	8	1,396,371	8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94,325	1	374,421	2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註二及四)	187,559	1	275,632	2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5,054	3	917,505	5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及五)	4,273	—	24,82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24	1	98,696	1		流動負債合計	1,859,940	10	3,793,065	21
	基金及投資合計	606,978	4	1,016,201	6						
						24-	長期負債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421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219,941	7	67,175	—
	成本：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註四)	—	—	184,878	1
1501	土地	367,623	2	169,370	1		長期負債合計	1,219,941	7	252,053	1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3,417,217	75	13,722,231	76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333,944	2	78,718	1	25-28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	—	229,520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975,204	22	4,070,967	23
1621	出租資產	1,576,391	9	1,576,391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二及四)	22,320	—	20,458	—
1681	其他設備	63,754	—	55,779	—	2820	存入保證金	4,493	—	204,893	1
1691	天然資源	84,130	1	82,182	1	2888	預收土地款(註四)	89,115	1	74,100	1
	成本小計	15,843,059	89	15,914,191	88		其他負債合計	4,091,132	23	4,370,418	25
15X～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208,393)	(1)	(199,613)	(1)		負債合計	7,171,013	40	8,415,536	47
1599	減：累計減損	(212,720)	(1)	(196,443)	(1)						
16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689,475)	(4)	(689,475)	(4)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68,390	2	81,54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0	34	5,320,000	29
	固定資產淨額	15,000,861	85	14,910,202	83	3282	資本公積	377,981	2	8,433	—
							保留盈餘				
17-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19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5	—	4,762	—	3351	累積盈餘	97,195	1	1,730	—
							保留盈餘合計	106,814	1	1,730	—
18-	其他資產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49,0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1)	—	10,256	—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六)	46,604	—	71,38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79)	—	(8,401)	—
1880	其他(註四)	431,209	2	376,018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130,797	23	4,238,474	24
	其他資產合計	706,500	3	696,464	3	347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37,506	—	37,97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157,013	23	4,278,301	24
							股東權益合計	10,641,808	60	9,608,464	53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資產總計	$ 17,812,821	100	$ 18,024,00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812,821	100	$ 18,024,00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科目	99年前3季 金額	%	98年前3季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813,410	100	$ 487,6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0)	—	(2,665)	(1)
4190	銷貨折讓	(1,595)	—	(1,28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11,725	100	483,656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733,537)	(90)	(446,689)	(93)
5910	營業毛利	78,188	10	36,967	7
6000	營業費用(註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6,945)	7	(43,578)	9
6200	管理費用	(110,955)	14	(81,078)	17
	營業費用合計	(167,900)	21	(124,656)	26
6900	營業淨損	(89,712)	(11)	(87,689)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6	—	12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443,511	55	275,539	57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236	1
7480	其他收入	3,373	—	2,8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47,530	55	281,764	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註五)	(72,238)	9	(133,306)	2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註二及四)	(178,486)	22	(19,679)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及四)	—	—	(3,113)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4,807)	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52)	—	(761)	—
7630	減損損失（註四）	(2,847)	—	(10,908)	2
7880	其他支出	(4,608)	1	(29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3,738)	34	(168,057)	35
7900	稅前淨利	84,080	10	26,018	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457)	—	—	—
9600	本期淨利	$ 82,623	10	$ 26,018	5

代碼	每股盈餘(註二及四)	99年前3季 稅前	99年前3季 稅後	98年前3季 稅前	98年前3季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4	$ 0.05	$ 0.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2,623	$ 26,018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2,531	14,720
呆帳提列	—	3,1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8)	7,77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78,486	19,679
減損損失	2,847	10,908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14,80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43,511)	(272,426)
減損迴轉利益	—	(3,236)
固定資產轉列營業費用	—	36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29,375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86	40,152
存貨	(22,509)	17,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19)	(1,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14)	(25,311)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51,356)	8,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932)	(154,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4,706)	(89,4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9,069	347,519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360,576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0,000)	(18,021)
未攤銷費用增加	(29,836)	(781)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52,686)	(122,945)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19,941)	47,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524)	164,110

接下頁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7,101)	(51,8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68,041)	(59,225)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50,988	(42,5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9,284)	109,785
現金增資	1,02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562	(43,8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	(894)	(34,3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995	53,03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101	$ 18,6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含資本化利息）	$ 70,660	$ 129,98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4,325	$ 374,421
現金股利支付數：		
現金股利決議發放數	$ 72,000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72,000)	—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39 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 41 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本公司移轉民營。本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2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季報表。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除營建業務外，係以一年作為標準，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　貨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亦單獨列示。另，資產負債表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回升，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不得超過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得迴轉之金額。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未達 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取得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於民國 94 年度以前按 10 年攤銷。

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民國 94 年度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者，則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屬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 50%或未達 50%但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於每季度編製合併報表，合併報表之編製依財務會計準財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

國外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對於原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待處分條件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停止採用權益法日之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沖銷。

出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認列出售損益。惟如出售土地發生損失，於簽約時即承認損失。已出售之土地若限於法令規定預期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者，轉列為已出售待過戶土地項下。

遞耗資產包括森林、牧草、果樹及茶樹。其種苗成本、培育及維護支出予以資本化。其折耗，森林及牧草於實際砍伐時；茶樹及果樹於成木後開始收成起，於估計可收成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

以資本租賃方式承租之固定資產將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租賃負債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土地及遞耗資產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購建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重大之添置、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及折耗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60年
租　賃　資　產	50年
出　租　資　產	6年
其　他　設　備	3～17年
天　然　資　源	20～5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並將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使用者，列為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負擔之稅負，列為租金成本。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十)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符合退休條件而自請退休之員工，優惠加發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以資產負債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平均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應政府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本公司員工得選擇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前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一)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承包工程合約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可合理估計者，工程收入之認列採完工比例法，其餘採全部完工法。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就累積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予計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即認列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佈(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本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四)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變動－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如下：

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採取逐項比較法。此項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 3 季淨利減少 3,000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04 元。

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此項變動對民國 98 年前 3 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應認列為銷貨成本。此項變動使民國 98 年前 3 季原帳列於營業外收(支)淨額為(7,752)仟元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9.09.30	98.09.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0	$ 367
銀行存款	22,381	18,329
合　　計	$ 23,101	$ 18,696

用途受限制之存款已轉列「受限制銀行存款」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應收票據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35,295	$ 22,48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5,295	$ 22,4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307	$ 15,59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307	$ 15,592

(三)應收帳款淨額

	99.09.30	98.09.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6,492	$ 81,714
減：備抵呆帳	(8,650)	(7,805)
淨　　額	$ 37,842	$ 73,9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5,855	$ 7,54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5,855	$ 7,543

(四)存貨淨額

1.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不動產－土地	$ 979,973	$ 979,973
商品存貨	19,030	18,384
製成品	13,535	10,941
在製及半成品	34,057	20,842
原物料	4,116	4,479
在建工程淨額	81,463	38,213
小計	1,132,174	1,072,8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29,514)	(29,775)
淨額	$ 1,102,660	$ 1,043,057
投保金額	$ 30,912	$ 30,912
質押情形	－	附註六

2.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本公司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在建工程－成本	$ 269,097	$ 272,773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利益	5,104	1,592
預收工程款	(192,738)	(236,152)
在建工程淨額	$ 81,463	$ 38,213

	99.09.30	98.09.30
預收工程款	$ (121,511)	$ (20,275)
在建工程－成本	113,836	13,311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利益	7,296	1,618
預收工程款淨額	$ (379)	$ (5,346)

3.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99.09.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利益
工程#911	$ 178,361	$ 159,319	8.24%	100年度	$ 1,570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80.63%	99年度	3,544
合計	$ 287,396	$ 263,958			$ 5,114

	98.09.30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估計總成本	完工比例	預定完工年度	已認列工程利益
工程#929	$ 109,035	$ 104,639	0.20%	99年度	$ 9
工程#912	103,187	96,925	1.74%	98年度	109
合計	$ 212,222	$ 201,564			$ 118

4.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存貨出售成本	$ 606,251	$ 375,24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	7,775
存貨盤盈淨額	(38)	(23)
工程成本	120,039	53,249
其他營業成本	7,363	10,448
	$ 733,537	$ 446,689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1.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1,963	$ 1,937
土地重估增值	115,438	125,973
合　計	$ 117,401	$ 127,9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 147,527	$ 229,6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0,032	46,006
合　計	$ 187,559	$ 275,63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 37,506	$ 37,972

2.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3.本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9.30		98.09.30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9,240	0.79	$ 71,640	0.87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909	9.23
其　他	14,046		18,147	
合　計	$ 91,924		$ 98,696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本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本公司部份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本公司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847 仟元及 10,908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09.30 投資成本	99.09.30 帳面價值	99.09.30 股權比例%	98.09.30 投資成本	98.09.30 帳面價值	98.09.30 股權比例%
TTC Holdings(B.V.I)Co.,Ltd.	$ —	$ —	—	$ 15,680	$ 4,521	100.0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2,463,641	155,265	100.00	2,464,060	314,257	100.00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544,317	367,028	87.74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006	352,173	74.84	728,006	212,015	58.78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936	5,008	72.77	98,505	1,679	72.77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990	2,608	7.38	17,990	18,005	7.38
合　　計	$ 3,379,573	$ 515,054		$ 3,868,558	$ 917,505	

2.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前3季 投資(損)益	99年前3季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年前3季 投資(損)益	98年前3季 累積換算調整數
TTC Holdings(B.V.I)Co.,Ltd.	$ —	$ —	$ (612)	$ (98)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178,263)	—	(25,131)	(5)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16,307	(5)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2	(72)	(7,550)	(23)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28)	(10)	(2,708)	(6)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97)	—	15	—
合　　計	$ (178,486)	$ (82)	$ (19,679)	$ (137)

(1)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編財務季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

(2)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比例未達20%，惟合併計算整體綜合持股仍達20%以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本公司之子公司－TTC Holdings於民國98年度經董事決議並提出撤銷公司註冊之申請。該被投資公司解散後，退還本公司股款4,456仟元，帳列之相關長期股權投資與累積換算調整數予以沖轉，認列兌換利益11,219仟元。

4.本公司民國99年3月將子公司－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出售予DKSH Holding LTD.，同時買回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313仟股，請參閱附註五。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土地重估增值

本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科　　目	99.09.30	98.09.30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 13,417,217	$ 13,722,231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3,291	9,147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5,438	125,973
合　　計	13,707,770	14,029,175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975,204)	(4,070,96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0,032)	(46,006)
合　　計	(4,015,236)	(4,116,973)
淨　　額	$ 9,692,534	$ 9,912,202

2.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土地及遞耗資產除外)投保總金額分別為 333,319 仟元及 93,319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前 3 季出售部份土地及其他設備，出售價款 540,735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其他成本及帳面價值 181,197 仟元後，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9,538 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計 83,973 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4.租賃資產

(1)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承租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建築物，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據「工業區土地建築物租售辦法」，本公司於租賃期限屆滿前提出承購申請，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建築物應繳之價款。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未來將承購該建築物，因此以各期租金之現值總額認列租賃資產，租賃資產明細如下：

標　的　物	98.09.30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建築物	$ 229,520
減：累計折舊	(26,065)
	$ 203,455

(2)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98.09.30
應付租賃款總額	$ 264,070
減：應付租賃款折價	(68,939)
一年內到期部份(減 98 年折價為 8,609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53)
	$ 184,878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向經濟部工業局依「工業區土地建築物租售辦法」之規定，申請承購上述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不動產已完成過戶並付清總價款，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物項下。

5.出租資產

(1)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土　　地	$ 1,469,474	$ 1,469,474
建 築 物	106,917	106,917
小　　計	1,576,391	1,576,391
減：累計折舊	(106,917)	(104,685)
備抵跌價損失	(689,475)	(689,475)
累計減損	(175,814)	(159,537)
淨　　額	$ 604,185	$ 622,694

(2)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07 仟元及 13,179 仟元。

(3)主要出租資產之出租條件如下：

地　　點	租　　期	承 租 人	租金收取方式
台南市金華段	98.01～102.12	萬象、龍成及真善美	每月1,286仟元

上述主要出租資產依已簽訂租約，估計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99.10～100.09	$ 15,429
100.10～101.09	15,429
101.10～102.09	15,429
102.10～102.12	3,857
合　　計	$ 50,144

本公司與台南市金華段之承租人約定，本公司於民國95年1月起即可自行出售該不動產，承租人無優先承購權。

(4)本公司主要係參酌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累計已認列備抵跌價損失及累計減損金額如(1)明細表。

6.閒置資產

(1)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土地成本	$ 104,936	$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　　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27,703)
淨　　額	$ 228,687	$ 249,057

(2)本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84年6月7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本公司以最近期之公告現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本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1）明細表。

7.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99.09.30	98.09.30
房屋建築	$ 25,667	$ 25,667
其他固定資產	11,239	11,239
出租資產	175,814	159,537
	$ 212,720	$ 196,443

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本公司未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價款

本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已收足價款但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3,362仟元及9,286仟元。

依原證期會84.3.25(84)台財證(六)11592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本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分別為89,115仟元及74,100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9.本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 90 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本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10,29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8,09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10.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11.本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 10,474 仟元及 8,22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2.民國 99 年前 3 季利息費用總額為 72,238 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99 年前 3 季
預付土地開發款(帳列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 2,673

民國 99 年前 3 季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為 0.22%～0.31%。

(九)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明細如下：

99.09.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100.09.30	3.000%~3.304%	$ 267,500	土地、建築物
信用狀借款	100.07.09	2.258%~6.00%	43,183	
應付商業本票(減折價405仟元)	99.10.07	2.338%~2.788%	1,029,595	
合　　計			$ 1,340,278	
		未動用額度	$ 361,449	

98.09.30

借款性質	最後到期日	利　　率	金　　額	擔保品
擔保借款	99.04.10	2.90%~3.07%	$ 381,550	土地、建築物及關係企業之股票
信用狀借款	99.08.08	2.548%~6.00%	61,998	
應付商業本票(減折價1,451仟元)	98.10.28	3.638%~4.538%	2,211,049	
合　　計			$ 2,654,597	
		未動用額度	$ 44,926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十)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貸款銀行	借款性質	99.09.30	98.09.30	合約到期日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星展銀行	擔保借款	$ —	$ 320,620	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到期，自民國 96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每月攤還 10,000 仟元，98 年 2 月起每月攤還 2,000 仟元，餘款項到期一次償還。	土地
鶯歌鎮農會	擔保借款	59,500	19,500	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
鶯歌鎮農會	擔保借款	22,500	22,500	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合約到期，額度內循環動支及償還。	土地
台中商銀	擔保借款	33,794	40,000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到期，自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起，每月平均攤還 556 仟元，計分 72 期。	土地
台中商銀	擔保借款	28,472	30,000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到期，自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起，每月攤還 417 仟元，計分 72 期。	土地
台中商銀	擔保借款	—	8,976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到期，自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起，每月攤還 254 仟元，計分 36 期，餘款項到期一次償還。	土地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370,000	—	民國 119 年 3 月 11 日到期，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1 日起，平均攤還，計分 216 期。	土地及建築物
安泰商銀等	擔保借款	640,000	—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到期，每半年依約定比例攤還本金。	土地、受限制銀行存款
安泰商銀等	擔保借款	160,000	—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到期，各次動用選定之借款之天期屆滿一次清償。	土地、受限制銀行存款
		1,314,266	441,59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4,325)	(374,421)		
		$ 1,219,941	$ 67,175		
	利率區間	1.95%~3.157%	2.90%~6.00%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99年6月9日以向安泰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捌億元。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之聯貸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00%；(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100%；(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4)金融負債於民國 99 年底前合計應不得高於新臺幣 40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含)起，應不得高於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十一)退休金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舊制退休金成本	$ 3,239	$ 3,235
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金額	2,673	2,235
淨退休金費用	$ 5,912	$ 5,470
期末勞工退休金準備金	$ 26,377	$ 26,578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320	$ 20,458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2,680,000 仟元。此項減資案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3695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0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148 號函核准。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 元為發行價格，以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000,000 仟元及 5,320,000 仟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a.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c.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元)
	98 年度	9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619	
現金股利	72,000	$ 0.12
	$ 81,619	

本公司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會同時決議配發 9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000 仟元。前述 98 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會決議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 3 季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經驗為其估列基礎。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 3 季有獲利情形，惟考量資金運用情形，故暫不估列。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99年1月21日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給與日將此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

民國99年前3季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股)	認股價格(元)
本期給與	10,200	$ 15
本期行使	(5,649)	
本期放棄	(4,551)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元)	$ 5.2	

民國99年前3季因此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29,375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5.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此項重估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1,498,111仟元。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183	$ 84,988	$ 96,171	$ 10,094	$ 53,847	$ 63,941
勞健保費用	518	4,341	4,859	483	3,813	4,296
退休金費用	629	5,155	5,784	457	5,013	5,470
其他用人費用	1,157	7,233	8,390	543	3,599	4,142
合計	$ 13,487	$ 101,717	$ 115,204	$ 11,577	$ 66,272	$ 77,849
折舊費用	$ 1,542	$ 6,397	$ 7,939	$ 7,852	$ 4,949	$ 12,801
折耗費用	$ 295	$ 16	$ 311	$ 339	$ —	$ 339
攤銷費用	$ 23	$ 1,975	$ 1,998	$ 412	$ 1,168	$ 1,580

民國99年前3季員工退休金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為128仟元，銀行借款遞延成本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為2,283仟元。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所得稅最高稅率分別為17%及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5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1,457	$ —

2.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稅前淨利之所得稅額	$ 14,293	$ 6,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457	—
其他永久性差異	9,771	18,780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75,379)	(68,88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75)	40,260
所得稅法定稅率調整影響數	274,653	438,730
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21,363)	(435,390)
所得稅費用	$ 1,457	$ —

3.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9.09.30	98.09.30
虧損扣抵	$ 763,858	$ 908,311
備抵呆帳超限數	1,375	2,756
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209,482	217,969
成本法認列長期投資損失	613,754	721,780
其他	21,187	17,872
小計	1,609,656	1,868,688
減：備抵評價	(1,609,656)	(1,868,688)
合計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6,817	$ 113,767
減：備抵評價	(76,817)	(113,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32,839	$ 1,754,921
減：備抵評價	(1,532,839)	(1,754,9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

4.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帳列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99 年前 3 季	98 年前 3 季
所得稅費用	$ 1,457	$ —
扣繳稅款	(13)	(8)
應付(退)所得稅	$ 1,444	$ (8)

上述應退所得稅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5.依所得稅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盈餘年度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年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 年度核定虧損	$ 434,188	$ 434,188	102 年
93 年度核定虧損	357,951	357,951	103 年
94 年度核定虧損	417,616	417,616	104 年
95 年度核定虧損	280,314	280,314	105 年
96 年度核定虧損	2,783,472	2,783,472	106 年
97 年度核定虧損	24,542	24,542	107 年
98 年度申報虧損	75,464	75,464	108 年
99 年度估計虧損	119,734	119,734	109 年
合計	$ 4,493,281	$ 4,493,281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未分配盈餘	99.09.30	98.09.30
民國86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	97,195	1,730
	$ 97,195	1,730
(2)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32,113	$ 58,488
(3)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36.40%	—

7.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7年度。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99年前3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080	$ 82,623	576,088	$ 0.15	$ 0.14

	98年前3季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018	$ 26,018	532,000	$ 0.05	$ 0.05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09.30		98.0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101	$ 23,101	$ 18,696	$ 18,696
應收票據及款項	172,068	172,068	135,415	135,415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24	－	98,696	－
存出保證金	46,604	46,604	71,389	71,389
負　　債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340,278	1,340,278	2,654,597	2,654,597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233,505	233,505	463,586	463,586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	－	－	195,131	195,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14,266	1,314,266	441,596	441,596
預收款項	92,674	92,674	83,316	83,316
存入保證金	4,493	4,493	204,893	204,893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2)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3.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以評價方法估計為之。

4.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451 仟元及 31,72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654,544 仟元及 3,096,193 仟元。

5.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46 仟元及 12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2,238 仟元及 133,306 仟元。

6.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營業收入佔 10%以上客戶銷售金額，於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佔本公司銷貨收入分別為 86%及 43%，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該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本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14,975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僑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此關係自民國 99 年 3 月處分後終止)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霖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林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雋大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慶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菊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康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盛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林金燕女士	本公司之董事長
熊名武先生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已於 94.6.10 解任)
劉季鈞先生	本公司之常務董事
謝祥輝先生	本公司之監察人
鼎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盛開發)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二)關係人交易

1.銷貨、工程收入及應收款項

(1)銷貨

	99 年前 3 季		98 年前 3 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雋大實業	$ 29,417	4	$ 11,030	2
中華僑泰	21	—	170	—
台霖生技	22	—	79	—
慶菊公司	180	—	—	—
德鋁公司	2	—	3,770	1
盛康公司	48	—	120	—
合計	$ 29,690	4	$ 15,169	3

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承包雋大實業裝潢工程價款（含稅）219,192仟元，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本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分別為6,314仟元及(7,226)仟元。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預收工程款金額分別為125,167仟元及69,609仟元。

(3)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關係人向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雋大實業	$ 1,139	—	$ 1,501	—
台林投資	15	—	—	—
合計	$ 1,154	—	$ 1,501	—

(4)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前3季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雋大實業而收取管理費收入分別為242仟元及259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本公司承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工程保留款)餘額如下：

	99.09.30		98.09.30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末應收款項%
雋大實業	$ 26,159	26	$ 19,168	16
中華僑泰	—	—	17	—
台霖生技	—	—	40	—
德鋁公司	—	—	3,910	3
台林投資	3	—	—	—
合計	$ 26,162	26	$ 23,135	19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款項

(1)進貨及購買勞務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中華僑泰	$ 195	—	$ 821	—
台霖生技	9	—	—	—
雋大實業	16,393	2	12,239	3
合計	$ 16,597	2	$ 13,060	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購買勞務之付款期限為月結 60～90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前 3 季向台霖生技購入蝴蝶蘭，帳列交際費分別為 139 仟元及 216 仟元。

(3)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09.30 金額	99.09.30 佔期末應付款項%	98.09.30 金額	98.09.30 佔期末應付款項%
中華僑泰	$ 54	—	$ 166	—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 3 季向關係人購入股票交易內容如下：

日期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價格
99 年 3 月	中華僑泰	台霖生技股票 10,313 仟股	$ 101,695
99 年 7~8 月	台林投資	台霖生技股票 1,300 仟股	13,000
			$ 114,695

上述交易價格係以台霖生技股權淨值及面額為原則，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已付訖。

(2)本公司民國 98 年前 3 季向關係人購入股票之交易內容如下：

日期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價格
98 年 5 月	鼎盛開發	台霖生技股票 900 仟股	$ 9,000
98 年 8 月	台林投資	雋大實業股票 1,920 仟股	17,990
			$ 26,990

上述交易係以台霖生技股票面額為價格，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為 9,000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4.保證及擔保事項

(1)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劉季鈞先生及謝祥輝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熊名武先生、劉季鈞先生及謝祥輝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台林投資提供雋大實業股票 6,325 仟股作為本公司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5.資金融通

本公司因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向關係人融通資金，帳列「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99年前3季			98年前3季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台林投資	$ 25,000	$ —	$ 48	$ 59,500	$ 25,000	$ 306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尚未支付利息分別為0仟元及15仟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資　　產	擔保標的	99.09.30	98.09.30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	$ 979,97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1,008	23,122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210	—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10,451	31,726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擔保及土地合作開發擔保	7,885,221	9,077,844
建築物	銀行借款	223,969	—
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604,185	622,694
合　　計		$ 8,725,044	$ 10,735,3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6,171仟元及4,979仟元。

(二)本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本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三)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90,302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閒置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

之帳面價值為979,973仟元(原始成本1,508,940仟元減累計減損528,967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06970000006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0987800770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3地號面積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0987801713號」及「環水字第0987801715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面積為73,662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154-2、154-3地號(面積分別為10,091、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而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二億三仟萬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98年前3季財務季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99年前3季財務季報表比較閱讀。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本公司民國99年前3季處分各筆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再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參閱附表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本公司民國99年前3季對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99.09.3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5,265	100.00	—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918	352,173	74.84	—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5,008	72.77	—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920	2,608	7.38	—	
					$ 515,054			
本公司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3	$ 1,854	1.39	—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360	—	1.00	—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6	281	6.82	—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000	69,240	0.79	—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18	8,638	9.23	—	
	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000	—	5.00	—	
	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0	448	1.12	—	
	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80	4,803	0.0998	—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	31	0.34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7	1,017	3.03	—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476	5,612	0.79	—	
	資訊傳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8	—	1.53	—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0.022	—	—	—	
					$ 91,924			

附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	金額
99.09.3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個人	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21,760	$214,943	12,158	$ 137,230 (註)	—	$ —	$ —	$ —	33,918	$ 352,17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DKSH Holding LTD.	非關係人	—	—	—	—	43,869	360,576	371,602	(14,807)	—	—

(註)本期買入金額包含購買價款120,000仟元、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17,302仟元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72仟元。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軟體園區F棟15樓	99.03	$ 482,525	$ 482,525	經濟部工業局	非關係人	—	—	—	—	主管機關審定售價	自用辦公室並降低租金及利息成本	—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99.09.3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與住宅等之轉投資	$ 2,463,641	$ 2,463,641	—	100.00%	$ 155,265	$ (178,658)	$ (178,263)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848,006	728,006	33,918	74.84%	352,173	25,989	17,302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49,936 (USD1,470)	49,936 (USD1,470)	—	72.77%	5,008	(451) (RMB 96)	(328)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7,990	17,990	1,920	7.38%	2,608	(232,871)	(17,197)	

(註1)：係依各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季報表評價及揭露。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99.09.3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03,720	$ 195,674	19,982	76.85%	$ 27,055	$ (232,871)	$ (178,514)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廍里舊廍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之業務	73,112	86,443	7,130	15.73%	74,459	25,989	4,644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15,505 (USD450)	15,505 (USD450)	—	22.28%	1,454	(451) (RMB 96)	(100)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雋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7之1號6樓	一般投資業	—	10,000	—	—	—	(27)	(27)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99.09.30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000	$ －	0.74%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 67,789	$ 67,789
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	25,000	1.00%～1.06%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67,789	67,789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77	8,072	－	營運週轉	進銷合計 $10,394	業務所需	－	－	－	140,160	186,880
2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00	25,000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40,160	186,880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99.09.30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82	$ 27,055	76.85%	－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130	74,459	15.73%	－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7.69%	－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54	22.28%	－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祥益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2,098	18.52%	－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USD 2,100	直接投資	$ 52,003 (USD 1,528)	$ —	$ —	$ 52,003 (USD 1,528)	92.95% (註1)	$ (413) (RMB 88) (註2)	$ 6,325	—

(註1)：對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本公司直接持股72.77%，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持股22.28%，採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計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003 (USD 1,528)	$ 52,003 (USD 1,528)	$ 6,385,085